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是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出现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增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增补董惠江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

蔡 昌

金惟伟

王元庆

2018年11月14日